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之素養導向教學學術研討會」**

**實施計畫書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

**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之素養導向教學學術研討會」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**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三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(四)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1. **研討目的**

面對時代與環境的快速變遷，聯合國在2015年擘畫17項核心2030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囊括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的重大議題，期望這些重要議題能永續發展。隨後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）提出永續發展教育(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, ESD)，指的是以教育實現永續發展目標。未來公民在面對這複雜多變、不確定性與風險增加的情境，須應用習得的素養因應這些變化，並做出實際的行動。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18年出版的Issues and trends in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一書中，指出永續發展教育是以學生為中心的，且具變革性的(transformative)以及素養導向的教育（competence-based education）。國際間對永續發展教育所需培育的關鍵素養，目前的共識有以下六項：(1)系統性思考（Systems thinking competency）、(2)預期素養（Anticipatory competency）：評估行動的後果、(3)規範素養（Normative competency）：理解與反思、(4)策略素養（Strategic competency）：規劃創新的永續發展行動、(5)團隊合作（Collaboration competency）、(6)批判思考（Critical thinking competency）等，牽涉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與動機面向的整合。國內108課綱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能對應與呼應以上這些永續教育理念，國內強調的素養導向教學亦與之不謀而合。

根據上述，本研討會將結合本校特色與師資培育重點，在17項永續發展目標中，以「第4項優質教育」以及「第14項永續海洋與保育」為宗旨，擘畫本研討會。內容將討論「以素養導向為教學策略的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」的相關議題，期望集結各方對該議題有興趣及已有相關研究產出者與會參與，以引發各界關注討論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，並期能積極增進在職教師、職前教師、制式教育體制與非制式教育體制人員間的對話與交流，以發揮12年國教課綱之特色，展現追求尊重多元、同理關懷、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，以達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目的。

1. **研討子題**

(一)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核心價值與理念發展。

(二)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研發與教學實踐。

(三)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教學評量與成效評估。

(四)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議題。

(五)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師資生職前教育相關議題。

(六)其他**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**的素養導向教學之相關議題。

1. **徵稿與參加對象**

(一)各級學校教師。

(二)各校師資生與研究生。

(三)對研討議題有興趣者。

1. **進行方式**

(一)參與人數：預計50人。

(二)專題演講：1場。

(三)口頭論文發表：共計 3 場，預計9至12篇。

(四)優秀論文評選：評選出一~三篇優秀論文報告，於閉幕時授予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以及獎狀一式，以茲鼓勵。

1. **研討會相關日期**

(一)摘要截稿日期：113年5月22日。

(二)錄取公告日期：113年5月27日前。

(三)報名與截止日期：113年4月1日至6月7日。

(五)研討會舉辦日期：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1. **會議地點**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大樓6樓602室。（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）

1. **研討會議程表**

| **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** |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08:30－09:00 | 報到 |
| 09:00－09:05 | 開幕 |
| 09:10－10:10 | **專題演講：海洋環境永續教育的理念與實務(暫訂)**  **主講人：張正杰主任**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  主持人：吳靖國主任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） |
| 10:10－10:20 | 中場休息 |
| 10:20－12:00 | **口頭論文發表（一）主題：教材研發、教學實務與評量**  3至4篇論文口頭發表  主持人：待聘  與談人：待聘(外聘) |
| 12:00－13:00 | 午餐 |
| 13:00－14:40 | **口頭論文發表（二）主題：師資培育、職前專業發展**  3至4篇論文口頭發表  主持人：陳怡君 助理教授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）  與談人：待聘(外聘) |
| 14:40－15:10 | **休息** |
| 15:10－16:50 | **口頭論文發表（三）其他主題：如非學校型態教育、教育政策…等**  3至4篇口頭發表  主持人：待聘  與談人：待聘(外聘) |
| 16:50－17:00 | 休息 |
| 17:00－17:20 | 頒獎與閉幕 |

1. **投稿須知**

稿件採公開徵稿，請依下列規定繳交稿件：

(一)中文或英文500字內，於摘要截稿日期前將「論文摘要」（同時繳交word檔及pdf檔）及「投稿者資料表」寄至piyu@nto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永續發展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研討會\_作者姓名」

(二)「論文摘要」僅包含題目與內文，請勿註明投稿者資訊。摘要格式為 A4紙張大小，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，單行間距，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，英文字型使用Times New Roman，題目16號字體，內文12號字體。

(三)「投稿者資料表」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（https://www.tec.ntou.edu.tw）下載，通過審查者請於研討會當日繳交正本。

(四)摘要通過審查之名單公布於本校教育研究所網頁（https://www.edu.ntou.edu.tw），並以e-mail通知。

(五)投稿論文必須為原創論文，不接受抄襲、一稿多投或已於別處發表過的論文。違反以上情事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**優秀論文評選辦法**

(一)欲參加優秀論文評選者，請務必於**113年5月31日**前以e-mail方式提交論文全文（同時繳交word檔及pdf檔），並於研討會當日繳交論文授權書正本。

(二)繳交全文格式為 A4紙張大小，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，單行間距，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，英文字型使用Times New Roman，題目16號字體，小標題14號字體，內文12號字體。請參照APA第七版格式撰寫。

(三)「論文授權書」請至本校教育研究所網頁http://www.edu.ntou.edu.tw/下載，並請於研討會當日繳交正本

(四)優秀論文評選準則：

1.創新性（30%）：研究主題與內容的創新程度。

2.嚴謹性（30%）：研究方法的適切度與論述的合理程度。

3.影響力（40%）：研究成果對於理論/實務的貢獻度。

(五)獎勵

評選出1至3篇優秀論文，於閉幕時頒發新臺幣1,000元獎金(或禮卷)，以及獎狀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
1. **預期成效**
2. 提供師資生參與學術研討會及學習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」之理念與教材設計。

(二)提升現職教師對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」的瞭解及興趣，進而能規劃教學。

(三)增進教育研究所對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」的學術研究風氣。

(四)提供對「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教育的素養導向教學」議題有興趣的教育者、研究人員、制式與非制式實務工作者一交流場域，以實現理論與實務的連結與對話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
**(一)**在職教師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

**(二)**非在職教師：本校師育培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ec.ntou.edu.tw>）

1. **連絡方式**

**(一)**聯絡人：陳璟美小姐（e-mail：z0246@.mail.ntou.edu.tw）

**(二)**電話：(02) 24622192轉2085

**(三)**傳真：(02) 24634416

**(四)**地址：(20224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（師資培育中心）

1. **經費預算：如附表**
2. **其他**

全程參與研討會人員，將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採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附件一之一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| | | | 計畫名稱：戶外教育與海洋永續教育之素養導向教學學  術研討會 | |
| 計畫期程： 113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7,900 元，自籌款：12,100 元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 （\*有其他經費來源才需填寫）  學校自籌款：12,100元。（演講費1,200元、競賽獎金3,000元、印刷費580元、工作費7,320元）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| 申請金額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 | 核定補助金額  (教育部填列) | 說明 |
| **業務費** | 演講費 | 1,200 |  |  | 1.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演講費支付標準」核實支付。  2.內聘教授1,200元/場＊1場=1,200元。  (本校自籌1,200元) |
| 出席費 | 7,500 |  |  | 1.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編列。  2.與談人之出席費:2,500元/人＊3人  =7,500元。 |
| 主持費 | 2,000 |  |  | 1.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  2.外聘主持人2,000元/人\*1人=2,000元。 |
| 膳費 | 5,000 |  |  | 1.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（習）會管理要點」編列。  2.審稿會議、籌備會議及研討會當日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用餐費。  3.午餐100元\*50人＝5,000元。 |
| 印刷費 | 3,000 |  |  | 1.會議手冊印刷。  2.100\*30本=3,000元。  (教育部補助2,420元、本校自籌580元) |
| 工作費 | 7,320 |  |  | 1.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，每小時以183元計核實報支。  2.183元\*40小時＝7,320元。  (本校自籌7,320元) |
| 機關補充保費 | 201 |  |  | 1.出席費之補充保費:159元。  2500元/人\*2.11%=53元/人;  53元/人\*3人=159元  2.主持人費之補充保費:42元。  2000元/人\*2.11%=42元 |
| 競賽  獎金 | 3,000 |  |  | 優秀論文評選用:1000元\*3=3,000元。  (本校自籌3,000元) |
| 雜支 | 779 |  |  | 文具費用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。 |
| **合 計** | | **30,000**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■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 ％】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■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 |
| 備註： 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**

**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**

**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